

專案質詢

7-7-15-116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，國內教練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700 元，選手於國內外培訓費用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00 元，此規定自 90 年訂定後未因國際情勢與物價上漲而修訂。本席特要求行政院體委會應於一個月內進行檢討，針對國際賽事或重大體育選手及隊伍，應斟酌提升補助數額，以增加台灣競技運動的競爭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世青男籃爆出經費不足訊息，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教練只能領一天 700 元、球員一天 200 元的補助經費，顯然不足以應付高層級的國際賽事。一天 200 元的補助，說是吃飯也不夠，營養補助金也嫌少，更不可能當住宿費用，導致每次集訓後選手都會瘦個 3-4 公斤，無法維持競技運動的競爭力。
- 二、出國比賽以球會友，是國民外交的好機會，尤其是國際矚目的大賽，若國內體育團體未能好好訓練、營養補給，恐怕無法有效為台灣在競技運動上爭取好的成績。體委會應儘速檢討現行補助基準，視國際賽事及競技活動的重要性，提高補助經費。